

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我校每位博导招收学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最终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

三、招生方式

2025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一)直接攻博:指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我校选拔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本招生方式规定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二)“申请-考核”制:指由考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来代替学校统一组织的传统入学考试,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由各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本招生方式规定在2025年5月底前完成。

(三)硕博连读: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本招生方式规定在2024年12月上旬前完成。

四、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我校博士研究生一律按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直接攻博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5年；“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4年。

五、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已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6.本校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符合学校相关人事规定。

7.按教育部要求，以下三类考生：①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②拟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③原为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按合同履行服务义务的在职人员考生，均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可报考。如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双方纠纷而影响报名考试和录取报到的，后

果自负。

(二) 对于“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的其他具体条件,如申请人的学历、所学专业、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等要求,考生届时查阅各专业“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细则。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届时查阅《西藏大学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

(四) 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考生,届时查阅《西藏大学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公告》。

六、报名

(一) “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考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考生报名前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出将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二) 考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登陆 <http://yz.chsi.com.cn/>, 点击页面上部“博士网报”(详见《西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及流程》), 按要求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陆填写提交本人各项真实信息, 时间截止后无法报名。

(三) 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再次登陆 <http://yz.chsi.com.cn/>, 进行网上确认。每位考生只能确认一

个报名号。如未确认或确认多个报名号则报名无效。

(四) 报名成功后下载《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西藏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西藏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西藏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等。下载后请仔细核对信息并按要求填报。

(五)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考取后的录取类别，请慎重选择。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时纳入学校就业方案，按照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定向就业”考生，不转人事档案，录取前须与我校和所在工作单位签订三方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七、资格审查

考生按照各专业“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要求提交材料。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招考学院安排专人对考生的基本条件、学术成果、外语水平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将审核结果及材料报研招办复核。

八、考试

考试分初试笔试（考核）和复试两部分。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一) 初试笔试要求

1.笔试范围：“申请-考核”制未达到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笔试。

2.外语考试科目参考《西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届时由招考学院联系考生确定外语笔试科目。

(二) 复试要求

1.复试对象为达到基本条件、学术条件符合各专业“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且达到外语免考条件或外语笔试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分数线的“申请-考核”制考生，具体名单由西藏大学研招办统一公布。

2.考核时间每生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3.考核内容分三部分。一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二是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主要考察考生掌握本专业知识的深度及广度，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可扩展到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前沿学科的有关基本知识掌握情况；科研能力、动手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外国语水平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外国语听、说、阅读能力）。

九、录取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经专家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科研能力

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十、体检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需在拟录取公示期内提交体检报告原件。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未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十一、学费及奖（助）学金

我校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以西藏自治区相关政策为依据。根据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政策，我校面向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建立完善的奖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在职研究生可根据相关规定，参评部分奖学金。详情请咨询研工部研究生管理科。咨询电话：0891-6152963。

十二、特别说明

（一）被录取的所有博士研究生一律于2025年秋季入学。

（二）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舞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

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包括取消考试资格、入学资格及学籍等，通报定向考生所在单位。

(三) 请考生密切关注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四) 研招办咨询电话：0891-6405192。

(五)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研究生教学综合楼研究生院研招办(850000)。

十三、博士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电话
文学院	0891-6405913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18008910324
外国语学院	0891-6650036
生态环境学院	0891-6349853
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	0891-6559910

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年12月